

漓江年选
品阅读
恒久珍藏

2014

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 选编

2014 中国年度短篇小说



邓一光《我们叫作家乡的地方》

孙家正《老人与树·春雪》

毕飞宇《虚拟》

晓苏《传染记》

尤凤伟《金山寺》

曹文轩《第五只轮子》

李治邦《佛爷》

蔡骏《北京一夜》

◆ 漓江出版社

2014中国年度短篇小说

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 选编

◆ 漓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2014 中国年度短篇小说 / 小说选刊选编. —桂林: 漓江出版社,
2014.12

ISBN 978-7-5407-7385-4

I. ① 2… II. ① 小… III. ① 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76448 号

2014 中国年度短篇小说

选编者 中国作协《小说选刊》

责任编辑 庞俭克 申 晶

封面设计 石绍康

责任监印 周 萍

出版人 郑纳新

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

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

邮 编 541002

发行电话 0773-2583322 010-85893192

传 真 0773-2583000 010-85890870

电子信箱 ljcs@163.com

网 址 <http://www.Lijiangtimes.com.cn>

<http://www.Lijiangbook.com>

印 制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710×960 1/16

印 张 18

字 数 292 千字

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07-7385-4

定 价 39.80 元

漓江版图书: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漓江版图书: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可随时与工厂调换

目 录

三个男人	石一枫 (1)
我们叫做家乡的地方	邓一光 (18)
老人与树·春雪	孙家正 (37)
虚 拟	毕飞宇 (45)
传染记	晓 苏 (56)
酒精测试	杨少衡 (68)
不受欢迎的客人	张怡微 (79)
火 烧	柏祥伟 (86)
金山寺	尤凤伟 (98)
八道门	周李立 (118)
第五只轮子	曹文轩 (137)
大马士革剃刀	王方晨 (155)
素 人	张 忌 (172)
佛 爷	李治邦 (187)
北京一夜	蔡 骏 (204)
万有引力	鲁 敏 (224)
重阳糕	龙 一 (242)
每个混蛋都很悲伤	于一爽 (247)
通天桥	蔡 东 (262)
寻找灵魂相近的人	王秀梅 (273)
附 录	(284)

三个男人

石一枫^①

这个月，芳华喜欢过三个男人。其实以前也不是没喜欢过男人，比如说，半年前，她就喜欢过街口修自行车的小黄。小黄的个子虽然矮，但是脸庞的轮廓很周正，干活的时候嘴里好像咬着一股劲，两边的咀嚼肌鼓起来。芳华喜欢他鼓着咀嚼肌专心修车的模样。她还喜欢过烟草专卖店的刘陆，刘陆虽然卖烟，但是不抽烟，而且收了顾客的钱，却不允许他们在店里就把烟点上。他说要保证房间内的空气清新。芳华就是喜欢他这种有原则的性格。

为什么偏偏要说十月份的这三个男人呢？因为这三个和以前她喜欢过的那些，有了总体性的变化。过去芳华喜欢的，都是年轻的男孩，不超过二十五岁，无论是咬着嘴做事的样子，还是执意不允许在店里抽烟的原则，本质上都带着三分孩子气。而这三个男人，他们的长相和说话的方式虽然各不相同，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，就是整个儿人扎扎实地定了型。那是类似于根叶繁茂的树木的稳定感，和攀在墙上的藤蔓植物自是不同。也就是说，芳华开始喜欢成熟的男人了，这对于她来说，的确是一个值得纪念的变化。来到城市北部的这片新区住了三年，芳华觉得自己长大了。

她明年就满二十岁了。

① 石一枫 1979 年生于北京，1998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，文学硕士。著有长篇小说《红旗下的男儿》《恋恋北京》等，中短篇小说若干，散见于国内各文学期刊。另有翻译作品《猜火车》。

先说第一个男人。芳华“喜欢”上他，是在早晨六点钟。这个时候，整条街的商铺只有芳华的小卖部开了门。她早早醒了，坐在床上发了会儿呆，觉得不营业也没事可做，便掀开了铝合金店门，让小卖部的五脏六腑一致对外。她也不饿，只是口干，就打开一瓶可乐，把塑料管捅进去吮，一口下去小半瓶。

这个时候，第一个男人就从小卖部斜对面的小区走了出来。那小区是新盖好的，房价据说不便宜，但具体有多贵，却又是芳华根本不去考虑的。她只觉得被晨露洗刷了一遍，那几栋二十多层的塔楼分外鲜明亮眼。小区里的人家大部分还在睡觉，因此第一个男人早早往外走的姿态，就显得颇为孤单。他还拖着一只巨大的拉杆箱子。

芳华带着麻木的专注，远远地盯着那男人看。他的个头儿可不高，头发倒还浓密，只是太浓密了些，反而压得身量更显矮了。他往她的小卖部走来。

进店一看，他的脸是乌黑的，脑门的皱纹像是钝刀子划上去的。这男人买了一盒牛奶，还让芳华放到微波炉里转一转。微波炉正在响，他又说：“你早上最好也喝热牛奶。老喝这个伤胃。”同时看向芳华手里的可乐。

听了这话，芳华就觉得微波炉的声音像几百只苍蝇在同时叫。以前店里只有她一个人的时候，小黄和刘陆他们也会过来搭讪，但所说的话题，不是手机里下载了什么新歌，就是湖南卫视的女主持人到底要嫁给谁。何曾有人关心过她的胃？

大早上的，芳华的周身好像被热水烫过，暖和而熨帖。一句话竟然有这样大的能量，这是芳华始料未及的。微波炉丁零一响，她拉开炉门，要把牛奶拿出来，那男人低沉的声音又传过来：“别烫着。”

那一瞬间，芳华就决定，干脆“喜欢”他好了。她两个指头捏着牛奶盒子，小指却向上跷，迅捷地将它捏出来，放到男人面前。“不烫。”芳华邀功似的说。

男人伸手搭在牛奶盒上，把脉似的探探温度，然后小心翼翼地撕开包装，刺刺溜溜地喝起来。他的手粗壮得很，但却出奇地灵活，并不浪费任何一个微小的动作。芳华觉得他像老家那边的手艺人。

“有没有三五？”男人问了个香烟的牌子。

芳华回答：“没有。我们这里只有中南海。外国烟得到东边第三家的烟店里去……”

“那赶不及了。”男人抬起手，边看表边说，“急着赶飞机。”

芳华看了看那条汗毛茂盛的胳膊，又顺着胳膊垂下去的角度，瞥了一眼立在地上的拉杆箱，登时感到遗憾。她才刚刚决定喜欢他，他就要出远门。他走了，留给她一个空空荡荡的念想，那滋味可不好受。芳华又想起一年半以前，“喜欢”过一个眉清目秀，却有点儿兔子牙的男学生的事情。那次就是刚决定“喜欢”，男孩却到外地读书去了，此后再没回来过。芳华年纪虽轻，但因为喜欢的人多了，也称得上“饱经创伤”呢。

男人掏出两张票子：“赶时间，中南海就中南海吧……来两条。”

“中南海也分几种，有五块的和十块的。”

“劲儿大的。”

芳华就弯下腰，露给男人半边白脖子，从柜台底下拿出两条烟来。然后她问：“出差呀？”

“对，先去上海。”

“上海也有卖烟的，没必要买这么多。”这就不是做生意的态度了。

男人说：“到了上海就要转船，去海上。”

先“上海”，再“海上”，男人的这句话让芳华感到滑稽。那么要去多久呢？这恐怕就取决于男人烟瘾的大小了。要是一天一包，不到一个月就回来了。要是一天一根呢？哼，长了。

芳华不甘心似的多问一句：“到海上干什么呢？”

“工作。开船运货。”男人有点漫不经心地看了眼芳华，用说闲话的态度问，“你们的店……什么时候搬到这条街上的？”

“都三年了。”

“我也搬来两年多了，怎么从没见过你似的。”男人嘟囔一句，麻利地扯开拉杆箱的侧兜，把烟塞进去，然后起身往外走。

芳华想说“再见”，但看着男人在通红的晨光中变小的背影，又决定不开口了。她才“喜欢”上他，他就有了两条罪状：第一，转眼就要离去，不知何时能回；第二，居然对芳华全无印象。就算他经常出门，并不怎么到这条街上来买东西，但那也不能成为芳华原谅他的理由。她可是已经决定“喜欢”他了呢。芳华又受了一次伤害，目送着男人远走。

要不……不要喜欢他了？芳华这样想。先“要不”，后“不要”，这句话也很滑稽。而这一次“喜欢”从始至终，才多长时间呢？一盒牛奶的时间。自己是不是有点太过轻率了呢？就算是游戏，也不能这么玩儿啊。太

不认真就不好玩了。

芳华喜欢男人的游戏，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，她也忘了。大概是刚坐到这个小卖部的柜台后面就有端倪了吧。那个时候，她刚被从乡里带出来，进了城，见到了无数以前只在电视里才有的光景，惊异于一条街上川流不息着如此多种类的人。但是很快，芳华却发现即使进了城，却依然只能像看电视似的看光景。柜台是二十四小时不能离开的，就连睡觉也只能睡在那后面……除了上一次进医院，她从未走到过两里地以外的地方去。而在医院除了四面苍白的墙，也再没别的印象了。

街口的公共汽车站，对于她来说是无用的摆设，电视机倒是万万少不了的。很快，芳华就把每个电视台的节目时间表背了个滚瓜烂熟，反复重播的言情剧更是看了无数遍。哪个男主角睫毛最长，哪个大反派心肠最狡猾，她都了然于心。而芳华知道电视剧是假的——拍得假，演得假。既然是从假里面找乐子，为什么她不能再进一步，把荧屏里的“假”带进生活中来呢？这个想法，真是一个破天荒的进步。她零零散散能见的男人也有许多，挑出最顺眼的，在心里和他演一场戏，戏里面有一见钟情，有百转千回，有肝肠寸断——这比电视要有意思得多。更奇妙的是，一旦在心里拍起了言情剧，芳华眼前的城市，就仿佛被收进了摄像机的镜头，变成假的了。而电视里放出来的城市，却反而像是真的了。

作为内心戏的导演、编剧兼女主角，芳华必须去“喜欢”某个男人。喜欢的时间可长可短，但人却一定要看着顺眼。死心塌地喜欢那人一阵子，过一阵闯进来一个新的，旧的也就可以抛到一边去，反正是假的，不必有愧疚之心。更轻松的是，所有的喜欢和抛弃，都是芳华在心的事情，只要她脸上不动声色，就没人知道，连当事人也无法指责她什么。

这个秘密的游戏就这样保存了下来，帮助芳华把日子填满。所有的日子里，她究竟喜欢过多少男人呢？自己也数不清了。这说起来有点不好意思，显得她太贱了，像猪拱食一样不挑不拣。但是芳华也理直气壮：喜欢一下怎么啦？她又没真做什么。她甚至还有三分自得。电视剧里的女人必须从一而终，她的爱情生活却如此丰富多彩。

重质不重量，那是在现实中谈恋爱的原则；既然是独个儿发骚，那就多多益善吧。迄今为止，芳华还是一个快乐的花痴。也是因为轻率，她的游戏才能玩下去。

本月的第二个男人，是在第一个男人出远门的三天之后出现的。和第一个男人相反，他在晚上走进了小卖部。那天下着小雨，路灯早已亮了，芳华正歪着脑袋，看窗户里的一团团橘色的光晕。此时正处于芳华喜欢男人的空白期，这让她的生活索然无味。第一个男人还没咂巴到味儿就走了，而那男人留给芳华的后遗症，是使她无法再心仪于常在街上走来走去的年轻小伙子。

正在失落之间，雨打门帘啪啪响，吱扭一声，进来一个瘦高个儿。他的脸瘦长，头发也长，还打卷儿，淋湿了贴在脑门上。这男人穿着有点邋遢，棉布裤子上全是皱纹，但周身却透出一股文气，倒像这邋遢也是精心设计出来的了。更吸引芳华的，还是男人身后背的一只说箱子不算箱子，说匣子不算匣子的容器。那东西也长长的，黑色油布面儿，下面宽上面窄。芳华本能地猜想里面装的是一件乐器。

男人问：“有没有红酒？”

“哪种红酒？”

男人伸着脖子，隔着柜台往货架上看。小卖部里只有两种红酒：一是国产的“长城”，五十块钱一瓶；二是不知道什么牌子的外国酒，一个贩酒的老乡放到店里寄卖的。因为外国字，芳华就擅自给后者定了高价。

“要那种。”男人指着外国字说。

“一百……二。”芳华提醒他，“长城只要五十。”

“就这种。”男人数出钱来给她。她注意到男人的手指也是瘦长的，整洁干燥，动作敏捷。它们仿佛成天都在动，但从来没正经干过活儿。

芳华登时有点于心不忍。她意识到，又一场新戏要在自己的脑子里上演了。她还忽然想起，电视剧里有一类叫作“艺术家”的男人，和眼前这位很相像。

于是她擅作主张：“半价给你了——反正也卖不出去。”

“那谢谢你。”

芳华便侧脸瞥着这男人，将酒从货架上拿下来。踮着脚尖取酒的时候，她很注意留给他一个足够赏心悦目的曲线。她先天地认为，对方会在心里暗暗评价小卖部售货员的动作是否优美。然后，她又抄起抹布来，将酒瓶上的灰擦干净。

但这就是一个自作聪明的动作了。男人的眉头蹙了一蹙，看着芳华手

里那团乌黑的、一件男式跨栏背心改做的抹布。意识到这一点，芳华心一慌，酒瓶险些掉到地上。

好在天公作美，窗外忽然哗啦一声，雨在一瞬间大了起来。男人的注意力从抹布上挪开，换了一副可怜的表情：“你们这儿……有没有伞？”

芳华关切地摇摇头。然后她又安慰对方：“天气预报说这雨下不久的，大概一会儿就停。”

男人只好将那巨大的黑盒子立到地上，人也靠到门框上，眼睛半闭，好像在养神。他既然静默，就把原先开着的电视声音凸现了出来。芳华听着湖南卫视的主持人说着废话，迟疑了一下，伸手把电视关了。

这就是一个很明确的表示了，芳华用这种方式告诉那男人，她想跟他说话。男人果然重新睁开眼，看她。屋里只剩下了雨的声音，让两人都有些尴尬。

还是得芳华先开口。“你来这小区办事？”她问。

“对。找人。”男人说。

“找什么……啊不，找人干吗呢？”

“拉琴。”

“你那盒子里装的是琴？”

“大提琴。”

“大提琴和小提琴的区别，就是大提琴要大吗？我见过小提琴。”

男人笑了一笑：“可以这么理解。”

“你是拉大提琴的？”

“我在乐团工作。”

“靠这个能吃饭？”

“都吃了十来年了。”

你一句我一句，居然说了十来分钟。至此，芳华捕捉到了这男人的许多资料：他是一个乐手，从音乐学院毕业的，如今住在市中心一家乐团的宿舍里。拉他们这种大提琴的最有名的人，现在是一个叫马友友的，可是眼前这男人也对马友友提出了很多批评，认为他的“灵感”不如一个英国女人来得强烈。很遗憾，那个英国女人已经死了……越说到后来，男人的话就越多越密，让芳华惊讶，他明明看起来是那种沉默的人，可一开了口就滔滔不绝了。当然，他说话的内容，还是围绕着他的琴、他的演奏和他的“艺术”。

只差一步，芳华就要邀请这男人为自己拉上一曲了。也许她在电视上听到过大提琴的声音，但却从来没有意识到那就是眼前这个黑盒子里装着的乐器。但是很遗憾，雨停了。

男人好像也诧异为什么说了这么多，他重新回到了刚进门时的木讷、羞涩的表情，说：“再见。”

“拿着你的酒。”芳华并不难过地说。她提醒自己：假如是为了脑子里的“戏”搜集素材的话，那么她已经完成任务了。她对他建立了相当丰厚的认识——身高、表情、语调……至于他叫什么名字之类的，那才用不着呢。

接下来的工作，就是在夜里完成的了。芳华将小卖部的铝合金门拉下来，关了灯，躺倒在柜台后面的床铺上，平心静气地凝了会儿神，“情节”便泛上来了：就是在一个雨天，一个文气而落魄的大提琴手走进了她的生活，因为雨，他离不开了，便沉默地为她拉起琴来。现实里的雨停了，但想象里的雨还在下，大提琴手似乎因此有了借口留在这里，地老天荒地继续演奏……

为什么为我拉琴？芳华问他。

因为你的命苦。大提琴手说。

芳华就在自己幻想的剧情里哭了起来。所以我比别人更需要音乐呀。她既无声又响亮地说。

与第一个男人的转瞬消失不同，在接下来的一阵子，第二个男人几乎天天在芳华眼前出现。有时是背着琴匣从店门口快步走过，有时进来买一点东西，比如说，蜡烛。那天听到他要这东西，芳华抬头往街对面的高楼望了望：“没停电呀。”

“有用。”第二个男人眼里含着懒洋洋的笑意说。

仗着下雨那天俩人有过一番对话，算是熟络了起来，芳华问：“干吗用？”

“吃饭。”

吃饭需要蜡烛？芳华没反应过来，觉得不可思议。她下意识地从小卖部后面拿出一包马粪纸包着的白蜡来。

第二个男人瞥了一瞥：“有没有别的？”

“这不是蜡吗？”

“我是说……稍微有点造型的。”

“造型？”芳华理解，他是说这蜡得稍微有点儿“长相”，光秃秃一根白可不行。她想也没想就说：“出门右拐，街头医院对面有家寿衣店，那儿的蜡烛长得不一样。有老寿星的，有盘龙的……”

第二个男人失声而笑：“有到寿衣店买蜡烛的吗？”男人离开后，芳华才反应过来，所谓“吃饭用的蜡烛”，就是烛光晚餐呀。她在电视上看见过这个场面的。烛光晚餐得配上音乐，而那男人自己就是拉大提琴的。她居然还让人家到寿衣店去买蜡烛，这不是傻吗？

芳华又浮想联翩了起来。很自然，她把自己当成了烛光晚餐的女主角——餐桌就摆在对面小区高楼里某一间客厅的当中，窗外是满城电灯，屋里只留一盏火苗。晚餐吃什么呢？大概不能是油饼和包子，芳华的想象力也无暇顾及那么多，反正有烛光和琴声就足够了。对面还得有一个长发、懒散、斯文透顶的男人。

这一番内心戏排演得十分过瘾，也让芳华提醒自己，下次与第二个男人打交道的时候，得多留一点儿心，别让人家看笑话。于是，当男人来问她附近哪儿能买到花的时候，她就聪明多了。

“我听人说，门口那趟车的终点站，就是一个花鸟鱼虫市场。”

“有多远？”

“不清楚，七八站吧。”

“那来不及了。”男人怅然地垂了垂眼睛。这种男人就是有这个本事，芝麻大点儿遗憾，在他脸上会被放大成无比的惆怅。又怎么能不让人生怜呢？

于是，在男人即将离开的时候，芳华从后面喊：“下次来我这儿买好了。我们店也要进花儿了。”

“什么时候？”

“就下次……你要什么花？要多少？”

“百合。每次一枝就够了。”

芳华记下了他的话。晚上香烟店的刘陆又来找她搭讪，她就请他下次出门送货，顺便带些百合花来。她详细问了百合的价格，批发的起卖数量，泡在水里能活多少天，然后掐指一算：“八块一枝？那先来十枝好了。”因为百合花的缘故，第二个男人走进小卖店的次数就更频繁了，也有了规律。花就插在一个剪了嘴儿的可乐瓶子里，泡了水放在柜台下面，外人来了看

不见，只有他来了，芳华才从中抽出一枝来。男人接了花，递过十块钱，芳华用指头捻两个一块的硬币放回他手里去，交接就此完成。她不赚他的钱，她赚了他别的。

音乐、烛光、百合花……傻子也看得出，第二个男人是来和一个女人约会的。但对这场爱情里真正的女主角，芳华却全不嫉妒，反而心生感激。她知道那女人一定很漂亮，并且很有风情，因此才能吸引得一个懒散的男人如此锲而不舍。也正因为男人对那女人身上下的功夫，才令芳华的游戏有了今天的栩栩如生。芳华是他们爱情的受益者，他们的恋爱谈得越用心，她的“喜欢”也就越动心。能这么想，也是芳华的聪明之处。

然而没过多久，第二个男人也消失了，整整一个星期都再没出现。百合花还剩下三枝，已经在可乐瓶里度过了最为繁茂的时刻，花茎都软软下垂了。顾客都是过客，但迄今为止，这是芳华排演的最生动、最投入的一场内心戏了。她的“喜欢”方兴未艾，于是她生出了委屈和埋怨，她还觉得自己心里有一部分被人挖走了。

难不成，她对这个男人的“喜欢”已经超越了游戏的范畴，成了真正的“喜欢”了？芳华心里一紧，提醒自己：这可不成。也就是在这个当口，第三个男人来到了芳华的店里。

这个男人的派头，可不是前两个能比的。那天下午，芳华正在发呆，门口“吱呀”一声，停了一辆黑色的奔驰车。车上下来三个男人，都是小平头，身穿黑西装。他们对车里点一点头，就摇晃着肩膀往马路对面走了。奔驰车却依然堵着芳华的门口。车子也没熄火，尾气的味道渐渐飘进了店里。更重要的是，芳华正在望着对面的小区想事情呢。车这么一停，黑乎乎地把窗子遮挡了一大半，坐在柜台后面的芳华就看不真切了。

在平日的情况下，芳华是断然不会与开这种车的人争执的，但是这几天不同，她的心里正在发空、失落和烦躁，也就管不了那么多了。她从柜台后面走出去，气势汹汹地站在奔驰车的车头前，如同训斥一只硕大的动物：“你挡着我的门口啦！”

车里还有俩人，司机的座位上也是一个小平头，司机旁边则是一个光头。光头不吭一声，看着芳华的眼神如看空气。司机却不干了，他霍地蹿下车，横着膀子拉开架势，倒吓得芳华往后退了两步。

但是芳华嘴上还说：“有你们这么停车的吗？让人怎么进出？”

光头却忽然一乐，也走下车来，亮出一米六出头的矮小身材。他露出饶有兴致的表情，察看了一下奔驰车停放的位置，然后转过身去，对着车头挥挥手。司机没看明白，伸着脖子等他的进一步指示，他又挥挥手。他的动作也像在驱赶一只动物。

司机这下懂了，钻进驾驶室倒车。小卖部门口那巴掌大的一方地面重新被露了出来。光头却并不回到车里去，而是走进芳华的店里，四顾一周，从墙角拽出一把方凳来，垫在屁股下坐好，脸冲着窗外，看着对面的小区。

芳华已经回到了柜台后面，这时看着光头的背影，又生疑起来。她说：“你坐在这里干什么？”

光头简要地回答：“看看。”

芳华翻了个白眼，也不理他，任由对方坐在那儿“看看”。这一看，就是小半天。光头挺着腰杆端坐如钟，连后脖颈子都是笔直的。他站着的时候显得矮小，一坐下，竟然给人以高大、健硕的感觉。后来芳华感到无聊，把电视打开，声音开得很大，光头也置若罔闻。有客人来店里买东西，乍一进来被他吓了一跳，他仍然纹丝不动。

就这样到了晚上，街上的路灯亮起来了。芳华也习惯了一个男人的背影牢牢地戳在面前，尽管这场面实在古怪。一旦习惯，她就有了再和对方说点儿什么的念头。

于是她说：“你耽误我们的生意啦。”

光头男人头也不回：“怎么耽误了？”

“你像门神似的往这儿一坐，谁还敢进来？”

“你们这儿视野好，能看见对面。”

“你到底看什么呀？我这儿有什么好看的呀？”

男人却问：“你这店，每天流水多少？”

“五百……怎么着也得有六百。”

男人不答话，从怀里掏出一沓钱来，啪啪啪数了八张，放在窗台上：“算我包场了。”

这举动着实让芳华吃了一惊。她几乎是蹑手蹑脚地走过去，从窗台上把钱拿走，动作如同猫在主人眼皮子底下偷食。同时，她斜眼瞥了瞥男人的脸，只觉得他不光没有表情，甚至连五官都是模糊的。他就像一尊尚未打磨成型的石像。

拿了钱，芳华的态度就不得不软了下来。她开始问光头别的话：

“喝水吗？”

“不喝。”

“饿吗？旁边店里有盖饭，能送过来。”

“不吃。”

“你不抽烟？”

“不抽。”

人家一连串的“不”，搞得芳华讪讪起来。光头却又添了一句：“谢谢了。”这足以让芳华受宠若惊。这天晚上，光头坐到了八点多钟，忽然掏出电话，拨了个号码说：“今天就到这儿。”外面的奔驰车轰鸣一声，重新发动，光头站起来就走。街对面，几个小平头横穿马路，沉默地跑向车子。

芳华心里有预感，这个男人明天还会来的。他坐了几个小时，什么事情都没干，可见来她这里的目的并未实现——尽管芳华并不知道他的目的究竟是什么。而这天晚上躺下的时候，芳华却对光头有了异样的感觉。倒也不是对方给了八百块钱，而是因为他对她的态度：让挪车就挪车，说耽误生意就给钱，问喝水抽烟还说谢谢。光头对芳华很和善，而这和善比别人的和善来得更有价值。比如说第一个男人和第二个男人，他们也都和善，但是他们那样的人本该和善，而这个光头呢，怎么看都没必要对一个小卖部的售货员和善的。出乎寻常的和善更让人心存感念。就像芳华老家的村里，有个五保户，邻居问他吃饱穿暖了没，他会满嘴抱怨，有一天副县长来视察，也问吃饱穿暖了没，老头儿登时就哭了：

“饱在心里，暖在心里。”

这样的感念有点儿贱，但不妨碍它是感念。循着这份感念，芳华的念头进一步活络了起来，她的内心戏又要开演了。这个光头，就变成了这个月以来她所喜欢的第三个男人。一个月就仨，也太频繁了一点，但是还是那句话，因为是游戏，也就无所谓了。

依着第三个男人的样貌，芳华把她的“戏”设计得非常刺激：他是一个江湖中人，混黑道的，但是铁汉柔情，邂逅了红颜知己，也就是她自己喽。这样的故事是从上世纪90年代的香港电影里借鉴过来的，结局多半凄惨：不是男的了女的死，就是女的为了男的死。又砍又杀，又缠绵悱恻，非常过瘾。一晚上间，芳华就给自己设计了好几种死法：被车撞死、掉到海里淹死、在爆炸中化作飞灰……无论怎样死，留给故事男主角的，一律是撕心裂肺的痛楚。她想象着第三个男人面无表情的脸被血光映红，两行

热泪奔涌而出，自己的心也像刀绞一般。

芳华缩在被窝里都快哭了。她忍不住联想到了自己的生活，联想到了自己被人从老家带到这个城市来的经历。她甚至想：死了才好呢。

昨夜经历生死，早上却还是觉得活着比较重要。活着才有可乐喝，活着才能在心里编戏、做梦和“喜欢”男人。尽管睡得少，但第二天，芳华的精神却非常饱满，盯着窗外两眼放光。她想：第三个男人下午会来吧？这个时候，她已经把第二个男人给忘个精光了。芳华是多么薄幸啊，这也是她在“游戏”里的特权。

第三个男人果然来了，还是下午，还是那辆奔驰车，还是光头锃亮。而他一进屋，就看见小卖部已经收拾停当了：床前摆着方凳，方凳旁有一个简易茶几，茶几上摆着一瓶矿泉水，此外还有一丛花，是那三朵剩下来的百合。花都已经将近败谢了，花瓣上有了黄渍，但好歹也是个装饰。

第三个男人细细打量那花，问芳华：“你买的？”

芳华朗声答道：“上的货，没卖出去，剩下了。”

第三个男人问：“有人买？”

芳华道：“那当然。”

第三个男人眨了眨眼睛，嗓子眼深处“唔”了一声，就大大咧咧坐在方凳上，腰背笔直。坐了十来分钟，他又从兜里数出八百块钱，放在茶几上：“今天的，还包场。”

芳华便坐在男人的身后，看他的光头生辉，亮如太阳。她心里发暖，想和这个男人说话的愿望越发涌上来。她只恨这男人太过沉默，并不像第二个男人那样爱说。不说话，她就无法进一步猜测对方，从而把她的戏编排得更加饱满。好在芳华不急。日复一日，还有的是时间，假如第三个男人也像第二个男人那样，在她的小卖部往来个七八次，就不信他永远是一尊模糊的石雕。

可是芳华想错了。第三个男人没有长期坐在小卖部里的必要，他只等了两天，就完成了任务。当天天色才刚刚见暗，凄凉的晚风沿着街道卷过去，男人的手机响了。芳华正在柜台后面睡眠惺忪地发愣，登时条件反射地直起腰来。

第三个男人不慌不忙地接通电话：“堵到人了？”

电话那头短促地汇报着什么。

第三个男人笑一笑，这是他全天露出的第一个表情。然后他说：“问我干什么？当然是动手了，要不怎么交差？那家伙要是不经打，就稍微注意点，别弄残废了惊动警察。”

然后，第三个男人就慢悠悠地站起来，伸了一下懒腰。原来他也觉得累。而他放松的姿态，让芳华也很为他高兴。接着，她又看到这个男人探过胳膊去，把插在桌上可乐瓶里的三朵百合花拔了出来，滴嗒着黄绿色的水，往门外走去。

因为男人把花拔走了，芳华不禁跟上去。她跟着第三个男人来到门口，顺着他的目光看街对面。那里正在爆发一场喧闹，两三个小平头的男人扯着一个长发男人的头发，从小区门口往马路中间走过来。长发男人背后驮着一只黑匣子，芳华认得那玩意儿叫作大提琴。

那正是芳华本月喜欢的第二个男人。他在对方的臂膀之下，还挥动着胳膊想要反抗，并且大喊：“你们要干什么？”可是一个小平头很熟练地在他的肋下捣了一拳，他就咳嗽着，话也说出来了。

小平头们把第二个男人拖到马路中间，就不再前进，开始在这个宽敞的地方殴打他。他们用拳头揍他的脸，用皮鞋踢他的肚子，还用膝盖磕他的下身。第二个男人并没有还手，很顺从地被打翻在地，然后像一只虾米似的蜷起来，用屁股和腰抵御那些沉稳而密集的打击。大提琴静静地撂在他的脚边。两头几米远的地方，路过的车辆都自觉地停下来，谁也不敢鸣喇叭，只是等这一场殴打尽快过去。

小平头们的拳打脚踢持续了几分钟，芳华侧前方的第三个男人才慢慢地踱过去。看到他走近，小平头们便倒退两步，扎着架势肃立在一旁。第三个男人手捧鲜花，蹲在第二个男人头部上方，问道：“以后还犯贱吗？”第二个男人的脸从胳膊里露出来，上面全是血和其他什么黏液。他既点头也不摇头，他完全被打傻了，连表态的能力都丧失了。

第三个男人笑了笑，又晃晃手里的百合花说：“买这玩意儿有什么用？这不是糟践钱吗？”

百合花“啪、啪”地抽在第二个男人的脸上，而站在马路牙子上的芳华却感到他的眼神在看向自己。她紧张地捏住自己的衣襟，心里既乱又慌。但她的眼睛仍然没有躲开，看着自己喜欢过的两个男人。不知不觉间，她的“游戏”又开演了。她想：如果这两个是为了她，芳华，闹到了眼下这般地步，她应该怎么办呢？